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1.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654.80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2,962.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504.3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56.23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1,142.47 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5,113.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5,256.64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509.9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466.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6.5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0.60
募集资金余额	36,256.2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5,113.7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2.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132.27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	3803025029200457115	403.30

	支行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19125	10.1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596.73
合计			1,142.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54.80 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48,003.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099,859.85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5,113.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青 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 期 JG9003 期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1.15%或 2.6%或 2.8%	2020/12/17	2021/1/18
浦发银行青 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 期 JG9003 期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5,800.00	1.15%或 2.6%或 2.8%	2020/12/24	2021/1/25
浦发银行青 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 期 JG9003 期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00	1.15%或 2.6%或 2.8%	2020/12/29	2021/1/28
浦发银行青 岛分行	公司稳利 20JG9723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0	1.40%或 3.00%或 3.20%	2020/12/31	2021/3/30
浦发银行青 岛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保收 益	50.00	1.89%	2020/10/9	以实际赎回 日为准
中信银行胶 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25 期 (9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1.48%-3.45%	2020/10/17	2021/1/15
兴业银行胶 州支行	通知存款-7 天通知	保本保收 益	2,213.00	1.89%	2020/12/26	以实际赎回 日为准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973.46	3.25%	2020/9/24	2021/7/15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111.71	3.45%	2020/11/10	2021/4/21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492.24	3.45%	2020/11/10	2021/4/21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1,279.41	3.55%	2020/12/10	2021/1/15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1,210.69	3.55%	2020/12/10	2021/1/15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1,407.33	3.55%	2020/12/16	2021/2/9
浙商银行青 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 益	1,575.93	3.55%	2020/12/16	2021/2/12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壶关高测资本金，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反映了青岛高测科技有

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26 号）。

（二）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5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	30,000	4,222.31	4,222.31	14.0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否	8,000	8,000	598.65	598.65	7.48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	4,000	1,795.96	1,795.96	44.9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	11,050.40	10,504.35	10,504.35	95.06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000	53,050.40	17,121.27	17,121.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54.80 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48,003.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099,859.85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6,021,440.5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0 万元，共计 16,7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8%）进行

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32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0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8,000 万调整至 11,050.40 万元。